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83破21号之一

申请人：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8月30日，本院根据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16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1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据此编制了债权表。2020年3月31日，管理人将债权表以书面方式提交给全体债权人进行核查，截至2020年4月15日，全体债权人均未对该债权表提出异议。2020年4月1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上述债权表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进行核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视为其接受债权的审查结果，故管理人将债权表中记载的无争议的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昆山华起盛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 华

审 判 员 张燕华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沈丹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数额（元）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149170.90	税收债权
		15948.63	普通债权
2	昆山华起盛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980.00	担保债权
		229888.25	普通债权
3	苏州集旺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78,578.17	普通债权
4	优利（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52,088.81	普通债权
5	苏州金科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64,772.00	普通债权
6	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60,690.00	普通债权
7	太仓通裕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59,785.90	普通债权
8	昆山英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8,188.48	普通债权
9	苏州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34.36	普通债权
10	昆山灏睿达模塑有限公司	997,471.21	普通债权
11	苏州玉轩源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148,704.00	普通债权
12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544,508.41	普通债权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27,851.75	普通债权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1,089,663.56	普通债权
15	昆山雷博工业配套有限公司	171,933.33	普通债权
总计		27,937,657.76	